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银河湾”）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将万载银河湾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中泰信托，万载银河湾以及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以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7,000 万股股份（其中万载银河湾 4,000 万股，银河湾国际 3,000 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 2016-060 号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的有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股份回购的担保及权益保障措施

1、为担保万载银河湾标的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的履行，万载银河湾和银河湾国际以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7000 万股股份向中泰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如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担保比例低于 130%，万载银河湾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追加熊猫金控股票或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信托专户内缴纳保证金，使得质押担保比例达到 130%水平或以上。上述 5 个工作日内，若担保比例未能恢复到 130%水平或以上，则中泰信托有权要求万载银河湾提前支付回购价款。

2、如万载银河湾违约，中泰信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万载银河湾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

- (2) 行使担保权利;
- (3) 针对逾期支付要求支付违约金;
- (4) 要求万载银河湾及担保方另行提供经中泰信托书面认可的担保;
- (5) 要求万载银河湾赔偿中泰信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合同预期内的可得利益);
- (6) 法律规定和约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二、《股票质押合同》中质权的实现条款

若发生《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处分质押财产的情形时, 质权人有权按下列任一方式处分任何质押财产:

- (1) 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清偿债权;
- (2) 由人民法院自行或委托他人将质物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权;
- (3)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 (4) 依法将质物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载银河湾本次转让股票收益权以及万载银河湾和银河湾国际质押股份作为担保是基于万载银河湾融资需求, 上述两家公司综合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若发生万载银河湾不能及时回购股份的情形, 上述质押股票可能会被中泰信托依据《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如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